-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单》
- 2. 检查模块一: 检验机构管理规范
- 3. 检查项: 检验机构管理规范
- 4. 检查内容: 监控和联网设施使是否符合规定
- 5. 检查标准:
-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规范》附件之《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规范》
  - (2) 依据条款:

第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视频监控设备应满足如下要求:

## (一)视频设备要求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每条检测线至少应安装两路摄像机,原则上前部摄像头安装在车间内部,检验设备侧前方,尾部摄像头安装在车间后侧。安装点位能够满足监控要求,要求能清晰看到车辆前部车牌号、车辆排气管以及检验过程中尾气采样管插入车辆排气管的画面。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设备间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采集检验过程中检验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和照片。

## (二)视频存储要求

检验机构配备本地视频录像设备,检验过程视频存储本地化 (按日期保存),历史检验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12个月,能实现 管理端监管系统远程调阅。

## (三) 监控摄像机技术要求

摄像机选用高清网络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720P,满足监控要求。

第五条 为保证监管系统的访问安全和数据安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配置高性能防火墙和病毒服务器。检测设备控制终端和检验机构用户终端应安装防病毒软件。

第六条 检验设备使用的计算机应专机专用,除安装操作系统、检验设备控制软件及必要的杀毒软件外,不应安装其他与排放检验无关的软件。不得与其它设备、网络连接。

**第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行账户管理。操作人员要实 名登录系统,并保管好账号和密码,严禁交叉使用。

第八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每月对专用计算机进行病毒检查,防止计算机病毒侵入,并做好数据备份工作。禁止泄露系统配置信息和相关参数;防止恶意攻击、干扰系统正常运行的各类行为。

-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单》
- 2. 检查模块一: 检验机构管理规范
- 3. 检查项: 检验机构管理规范
- 4. 检查内容: 是否按照规定管理车辆档案
- 5. 检查标准:
- (1)《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规范》第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安排专人对档案进行管理,设置独立档案室,检验档案每日按检验时间装订成册,封面标识清晰,易于查阅和追溯。检验档案包括:车辆检验报告、检验视频录像、设备运行记录、设备维修记录、监控设施检查记录等。
- (2)《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9.4 检验报告纸质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年,电子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10年。
- (3)《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9.4 检验报告纸质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年,电子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10年。

-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单》
- 2. 检查模块二: 设备检查及车辆检验
- 3. 检查项: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机动车维修单位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行为
- 4. 检查内容: 机动车是否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通过排放检验

## 5. 检查标准:

- (1)《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6.3.3 检查发动机排气管、排气消声器和排气后处理装置的外观及安装紧固部件是否完好,如有腐蚀、漏气、破损或松动的,应要求车主进行维修。
- (2)《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6.3.6 查验污染控制装置是否完好。
- (3)《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6.3.3 检查发动机排气管、排气消声器和排气后处理装置的外观及安装紧固部件是否完好,如有腐蚀、漏气、破损或松动的,应要求车主进行维修。
- (4)《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 6.3.7 查验污染控制装置是否完好。

-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单》
- 2. 检查模块二:设备检查及车辆检验
- 3. 检查项: 是否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
  - 4. 检查内容: 检测线设备是否符合标准和规范
  - 5. 检查标准:
  -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规范》
  - (2) 依据条款:

**第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设备及其配套程序。

检测设备及其配套软件,应当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排放检测和日常标定,能够获取原始数据,并按标准规定准确计算。排放检测数据和日常标定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上传。

第六条 机动车排放检测分析仪要隔离并封闭,不得连接与检验无关的物品,车辆检验过程中严禁工作人员进入设备间。排气取样管无故意泄漏、弯折、堵塞。

第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测设备中的气象站应安装于检测车间内、操作间外,测量并记录真实环境数据,并按标准要求修正检测数据。

**第八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设备或检测设备发生变化, 应及时更新设备信息。

-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单》
- 2. 检查模块二:设备检查及车辆检验
- 3. **检查项:** 是否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
  - 4. 检查内容: 人员操作是否符合标准和规范
  - 5. 检查标准:
  -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规范》
  - (2) 依据条款:

第十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标准要求选择正确的检测方法,不得擅自减少检测项目或降低检测标准,保证检测过程满足标准要求。不得使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伪造、篡改机动车检测过程数据或检验结果。

第十一条 新注册登记车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按照环保车型目录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进行外观检查、车载诊断系统检查和污染物排放检测,如实准确填写车辆信息。对车载诊断系统检查、排放检测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不得检测通过。符合工信部和公安部免检规定的新车,无需上线检测。

-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单》
- 2. 检查模块二:设备检查及车辆检验
- 3. 检查项: 擅自终止检验活动行为
- 4. 检查内容: 是否擅自终止检验活动
- 5. 检查标准:
-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规范》
- (2) 依据条款:

第十三条 检验报告应当符合标准和资质认定的相关要求。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出具报告前,应对检验报告、过程数据以 及视频录像进行审核,确保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和准确。

-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单》
- 2. 检查模块二:设备检查及车辆检验
- 3. 检查项: 是否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 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 4. 检查内容: 检验过程中弄虚作假, 使不合格车辆通过检验
  - 5. 检查标准:
- (1) 依据名称:《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暂行办法》
  - (2) 依据条款:

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12分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 放检验报告的;

用其他车辆代替受检车辆进行检验的;

擅自修改与检测结果相关的机动车参数或人为干扰取样管理和检测设备的;

篡改、伪造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因认为因素导致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真的;

新车注册登记时,检验机构未逐项核对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或录入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错误,使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在京上牌的。